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30號

原告 葉漢中
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被告 伍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樵逸
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向被告借用廢棄物清運牌照，由被告出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與訴外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業主）簽訂工程契約，承作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土地廢棄物開挖、清運、清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嗣於同年4月27日向業主領得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085萬4113元。依兩造與居中介紹聯繫之訴外人林瑩蒼（下合稱三方）於同年3月11日共同簽訂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被告因借牌僅得分配系爭工程款中之雜費、勞工安全保險費、管理費、環保文件製作費等間接工作費（下稱系爭間接工作費）共93萬9750元，其餘均應交給伊。詎被告僅於同年4月2

01 8日交付伊現金600萬元及依序於同年4月28日、同年5月16日
02 匯款予伊指定之訴外人世全建業有限公司（下稱世全公司）
03 115萬元、林瑩蒼45萬8248元，共760萬元8248元，尚欠230
04 萬6115元（計算式：1085萬4113元-93萬9750元-760萬元824
05 8元）。其次，伊於同年3月13日先行墊支100萬元（下稱系
06 爭代墊款）予被告員工即訴外人夏裕珉，俾供被告處理現場
07 開銷使用，其中包括預付保證金50萬元、預付機具10萬元及
08 工程服務費40萬元，被告依約應於核銷後返還餘額。然被告
09 僅實際核銷48萬5402元，其餘51萬4598元迄未返還。爰依兩
10 造借牌契約關係，求為命被告給付282萬0713元（計算式：2
11 30萬6115元+51萬4598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13 語。

14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共同施作系爭工程，非僅單純借牌予原
15 告使用。又原告請求伊返還之工程款230萬6115元中，應再
16 剔除：伊依約定應分得之借牌利潤100萬元；伊領得工程款1
17 085萬4113元中應徵收之5%營業稅款即51萬6863元【計算
18 式：1085萬4113元÷(1+5%)×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9 林瑩蒼應分得之利潤51萬4597元；上述伊給付原告現金600
20 萬元及依原告指示匯予世全公司115萬部分，並未開立發
21 票，按同業利潤標準13%計算之利潤92萬9500元【計算式：
22 (600萬元+115萬元)×13%】。其次，系爭代墊款除伊實際
23 核銷之48萬5403元，另有40萬元是原告透過夏裕珉轉交給林
24 瑩蒼之款項，並非伊收取，伊僅須退還剩餘之11萬4597元等
25 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6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被告向業主標得系爭工程，進而領得工程款10
28 85萬4113元；三方簽訂系爭切結書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244、245頁），並有系爭切結書、系爭工程合
30 約書、系爭工程款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原告
31 主張被告尚應返還工程款230萬6115元及代墊款51萬4598

01 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02 (一)被告返還之工程款應剔除其可分配之利潤100萬元

03 1.被告抗辯：伊依約定應分得借牌利潤100萬元等語。觀諸系
04 爭切結書僅記載系爭間接工作費屬於被告（見本院卷第15
05 頁），並無提及被告利潤分配事宜。而依系爭工程款明細可
06 知，系爭間接工作費為直接工程費10%即93萬9750元（見本
07 院卷第39頁）。兩造對於該款項歸被告取得，並無爭執（見
08 本院卷第245頁）。然除該款項外，依證人林瑩蒼證稱：系
09 爭工程承辦人員之配偶為原告前員工，原告為避嫌而向被告
10 借牌投標；原告與被告負責人沈樵逸幾乎每天都會到場進行
11 現場調度；系爭切結書記載被告就系爭工程得分配之款項為
12 系爭間接工作費，此為工程必要開銷；此外，三方約定系爭
13 工程之獲利（初估400萬元至500萬元）由原告、被告依序分
14 配70%、30%，原告取得款項後再分給伊100萬元，大家基於
15 互信，僅在簽約當場以口頭約定，未載明於系爭切結書；後
16 來原告反悔，只想給被告20萬元，經伊協調，兩造同意被告
17 分配利潤為固定金額100萬元，不採用抽成方式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145至156頁）。可見被告抗辯伊除系爭間接工作費
19 外，另可分得利潤100萬元等情，洵非無稽。

20 2.再參諸三方於112年5月2日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之對話紀
21 錄，被告稱（為便於閱讀酌予調整錯別字及標點符號）：

22 「會計師有給我試算表，您（按指原告）看看金額」、「再
23 來，關於本案所請領的雜費、勞工安全費、管理費、環保文
24 件費，本來就是我公司的（金額：939750）」、「再來，阿
25 蒼（按指林瑩蒼）答應的100萬，我也會保留下來（當時，
26 蒼哥是代表您上來談的）」等語。被告進而以系爭工程款總
27 額1085萬4113元，減去原告已領取之715萬元，再減去250萬
28 6646元（包括被告保留下來之100萬元、應收稅款56萬6896
29 元、系爭間接工程費93萬9750元），尚餘119萬7467元，再
30 加上被告承諾退還原告之11萬4598元，被告試算應給原告13
31 1萬2065元，請原告確認，並稱：「您先確認，這筆匯款

01 完，就沒有金額了」等語，經原告確認無意見（見本院卷第
02 123至127頁）。益徵原告同意被告除取得系爭間接工作費
03 外，可另分得利潤100萬元，此部分無須交還原告甚明。

04 (二)被告返還之工程款應剔除營業稅款1萬9244元

05 被告辯稱：伊領得之工程款1085萬4113元包括應徵營業稅款
06 51萬6863元，此部分無庸返還原告云云。按營業人當期銷項
07 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
08 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
09 諸上開(一)2.所示對話紀錄中，被告提出之款項明細顯示銷項
10 發票金額為1085萬4113元、進項發票金額為1045萬元（見本
11 院卷第125頁），可知系爭工程之進項稅額為49萬7619元

12 【計算式： $1045\text{萬元} \div (1+5\%) \times 5\%$ 】、銷項稅額為51萬6863元

13 【計算式： $1085\text{萬}4113\text{元} \div (1+5\%) \times 5\%$ 】，兩者差額1萬9244
14 元始為應扣除之應收稅款。

15 (三)被告返還之工程款不應扣除林瑩蒼利潤54萬1752元

16 兩造不爭執被告於112年4月28日交付原告現金600萬元，及
17 依序於同年4月28日、同年5月16日匯款予原告指定之世全公
18 司115萬元、林瑩蒼45萬8248元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0、1
19 1、245頁）。被告抗辯：原告應分給林瑩蒼利潤100萬元，
20 扣除上述已分配之45萬8248元，尚有54萬1752元款項應留給
21 林瑩蒼，不應返還原告云云。然上述原告指示被告匯給林瑩
22 蒼之45萬8248元，與林瑩蒼在系爭工程應分得之利潤無涉，
23 係林瑩蒼與原告其他資金往來，林瑩蒼尚未拿到100萬元利
24 潤，且林瑩蒼是要向原告取款等節，為林瑩蒼證述明確（見
25 本院卷第145、153、155頁）。可見林瑩蒼是否分得利潤，
26 乃其與原告間之關係，被告以原告應分給林瑩蒼之款項，作
27 為拒絕返還原告之理由，委無足取。

28 (四)原告返還之工程款不應扣除依同業利潤標準計算之利潤

29 被告辯稱：前開伊給付原告現金600萬元及依原告指示匯予
30 世全公司115萬部分，並未開立發票，伊得按同業利潤標準1
31 3%計收利潤92萬9500元云云。然被告可分得利潤約定為100

01 萬元，業如上(一)所論述，被告辯稱得再依同業利潤標準收取
02 其他利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要非可採。

03 (五)原告返還之代墊款不應扣除工程服務費40萬元

04 觀諸系爭切結書所載，原告於112年3月13日將系爭代墊款交
05 予夏裕珉收受，包括預付保證金50萬元、預付機具10萬元及
06 工程服務費40萬元（見本院卷第15頁）。被告雖辯以：其中
07 工程服務費40萬元是原告透過夏裕珉轉交給林瑩蒼之款項，
08 並非伊收取云云。然系爭切結書未記載該筆工程服務費是要
09 轉交林瑩蒼，林瑩蒼亦證稱：該筆工程服務費是給被告，作
10 為現場管理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6、147頁）。故被告執
11 此抗辯應予扣除云云，亦非可信。

12 (六)準此，依兩造借牌契約關係，被告向業主領得之系爭工程款
13 1085萬4113元，除扣掉系爭間接工作費93萬9750元、前已支
14 付原告之760萬8248元外，應再扣除被告分得利潤100萬元、
15 應收稅款1萬9244元，被告應返還原告128萬6871元（計算
16 式：1085萬4113元-93萬9750元-760萬8248元-100萬元-1萬9
17 244元）；原告為被告處理開銷所需而墊支之100萬元，扣除
18 被告實際支出之現場機具人員費用48萬5403元（原告原主張
19 金額為48萬5402元，然同意按照被告計算得出之金額48萬54
20 03元計算扣除，見本院卷第245、246頁），被告尚應返還51
21 萬4597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0萬1468元部分（計
22 算式：128萬6871元+51萬4597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
23 金額則屬無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借牌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萬1
25 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3日，見本
26 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27 利息，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准、免假執行
29 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
30 392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31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陳欣汝